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0406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875。

(四) 傳真：02-2397-6800。

(五) 電子郵件：[ursoly@mail.moe.gov.tw](mailto:ursoly@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爰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將納入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班轉學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另基於整體教育理念及增加學校選才之多元性，爰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等「官方機構」所核發之高中程度學力鑑定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取得本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班轉學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基於整體教育理念及增加學校選才之多元性，並參照本標準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款之精神，取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者或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

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爰增列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機構所核發之高中程度學力鑑定相關證明，其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考試。(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p>	<p><b>第二條</b>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爰新增第十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學士班</p>

<p>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li>(三)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ul>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p>	<p>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li>(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ul>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p>	<p>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术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当等级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区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	--	--

<p>(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p> <p>(四)教育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p>	<p>(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p>
--	--

<p><u>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u>(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p>

<p>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b>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b></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p>	<p>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b>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b></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p>	<p>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經本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p> <p><b>二、其餘未修正。</b></p>
---	---	---

<p>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p>	<p>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p>	
--	--	--

<p>成績單。</p> <p>(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乙級技術</p>	<p>成績單。</p> <p>(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术人員高等考试或相当等级之特种考试及格。</p> <p>七、技能检定合格，有下列资格之一，持有证书及证明文件：</p> <p>(一)取得乙级技术</p>	
---	---	--

<p>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u>(四)教育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u>(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p>	<p>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p>
--	--

<p>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p> <p>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p> <p>(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p>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p> <p>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p> <p>(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p>

<p>(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p> <p>(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li> <li>(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ul> <p>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p> <p>(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li> <li>(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ul> <p>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經本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得納入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u>(四)教育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u>(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p> <p>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p> <p>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p>	<p>(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p> <p>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p> <p>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p>
---	--

<p>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p> <p>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li> <li>(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ul> <p><u>(四) 教育部認可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u>(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u></p>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p>	<p>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li> <li>(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ul>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p>	
---	---	--

<p>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p>		
<p>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一、第十項之意旨，主要係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之學士學位，經本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邇來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反映，有外籍學生持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學力鑑定證明，申請來臺就讀大學學士班；惟本標準所列各項資格，原則係依國內學校或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進行認定，例外則須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持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規定者，方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之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因此，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學力鑑定考</p>

<p>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p>	<p>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p>	<p>試及格證明，非屬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認可之學校學歷，亦非本標準所臚列之證明文件。基於整體教育理念及各校選才之多元性，並參照本標準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四款之精神，取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者或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爰增列十二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機構所核發之高中程度學力鑑定相關證明，其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p> <p>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p> <p>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p>	<p>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p> <p>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p> <p>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p>	
---	---	--

<p>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p> <p>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u>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機構所核發之高中程度學力鑑定證明，其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u></p>	<p>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p> <p>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	---	--